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农〔2025〕186号

勐秀乡、户育乡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德财农〔2025〕56号及你单位申请，现调整你单位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详见附件（资金下达情况表）。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，调整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92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资金下达情况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23日

抄送：国库股、市农业农村局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